

**广州市财政局  
广州市国家税务局文件  
广州市地方税务局**

穗财法〔2016〕60号

---

**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广州市  
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对广州市具有  
2011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 
复审合格名单的通知**

市财政征管分局，市国税局各直属单位，市地税局局属各单位，各区财政局、国家税务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4〕13号），市财政局、

市国税局、市地税局联合对我市具有 2011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有关复审申请进行了审核确认。现将复审合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上述复审合格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期为 5 年，即 2016 年 1 月 1 日~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附件：具有 2011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复审合格名单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6年5月5日印发

附件

# 具有 2011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复审合格名单

(共 11 家)

1. 广州饰品商会
2. 广州市医药会计学会
3. 广州市钣金加工行业协会
4. 广州市注册税务师协会
5. 广州现代记帐技术研究会
6. 广州市培才高级中学
7. 广州科技企业孵化协会
8. 广州市饮食行业商会
9. 广州环境可持续发展教育协会
10. 广州市金融服务促进会
11.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学会

